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6部分：起重机械

Specific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and safeguarding for major
events—Part 6: Lifting applian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保障性检验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其他相关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保密要求	3
5 保障性检验工作程序	3
5.1 重大活动前	3
5.2 重大活动期间	3
5.3 重大活动后	4
6 信息统计	4
附录 A（资料性）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	5
附录 B（资料性）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 XX11/T XXX《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的第6部分。DB11/T XXXX已经确定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业锅炉；
- 第3部分：压力容器；
- 第4部分：压力管道；
- 第5部分：电梯；
- 第6部分：起重机械；
- 第7部分：客运索道；
- 第8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9部分：场（厂）内机动车辆。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6部分：起重机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活动中起重机械服务保障通用要求、保障性检验工作程序要求以及信息统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举办的重大活动中涉及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保障技术服务的管理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GB 4506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DB XX/T XXX—XXXX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1、GB 6067.1、GB 17907和DB11/T XXXX.1—XXXX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起重机械 lifting appliance

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 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 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 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 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 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3.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lifting appliance user unit

具有起重机械使用管理权的产权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

3.3

维护保养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为保证起重机械正常安全使用，定期按照计划开展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紧固、防腐、测试以及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等一系列工作。

3.4

安全隐患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起重机械设备本身的不安全状态、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以及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缺陷。

4 通用要求

4.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4.1.1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包括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培训及安全管理等，确保特种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4.1.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确保现场条件符合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正常实施的要求，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维护保养人员配合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工作的实施。

4.1.3 配合保障性检验机构开展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按照 TSG 08 中的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
- b) 人员条件和数量满足保障性检验的需求。

4.2 保障性检验机构

4.2.1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具备经国家和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并在核准项目范围内开展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

4.2.2 保障性检验机构应根据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内容合理安排检验人员、准备相关检验仪器和防护装备，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检验人员应持有相应起重机械检验检测人员证，且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至少 4 年；
- b) 检验人员条件和数量应满足保障工作的需求；
- c) 检验仪器应功能良好、满足保障性检验要求并计量合格；
- d) 防护装备应功能良好、完好无损。

4.3 其他相关要求

4.3.1 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 b) 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 d)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e)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 f)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 g)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4.3.2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员发现起重机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向起重机械安全总监报告，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应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4.3.3 保障性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发现起重机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4.4 保密要求

重大活动起重机械服务保障相关机构、单位及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5 保障性检验工作程序

5.1 重大活动前

5.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1.1.1 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落实一点一策相关要求，并按照以下程序配合开展保障性检验工作：

- a) 填写 DB11/T XXXX.1—XXXX 中表 C.1《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
- b) 填写 DB11/T XXXX.1—XXXX 中表 D.1《保障区域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
- c) 制定本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 d) 制定本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e) 按照 DB11/T XXXX.1—XXXX 图 E.1《特种设备保障检验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要求按时限完成问题整改，并由保障性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确认。

5.1.1.2 应根据起重机械使用、维保情况，储备数量合理的备用零部件。

5.1.1.3 应根据 TSG 08 规定及保障工作要求对起重机械保障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5.1.1.4 起重机械管理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应现场配合检验并负责安全监护。

5.1.2 保障性检验机构

5.1.2.1 应按照起重机械服务保障部门确定的保障区域以及涉及重大活动的起重机械类型、数量和使用管理等情况，结合起重机械类别特点及使用工况，落实一点一策要求，核查设备技术资料，制定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工作方案。

5.1.2.2 应及时与起重机械服务保障部门、使用单位取得联系，确定具体保障性检验时间及范围，并参照表 A.1 规定，选派具有相应持证资格人员实施现场检验并填写保障记录，具体参照表 B.1 规定。

5.1.2.3 完成保障性检验后，检验人员应现场开具《通知书》和《保障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存在问题统计表》（参见 DB11/T XXXX.1—XXXX 表 G.1），详细记录资料核查情况、设备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及时限等内容，并及时告知保障区域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

5.1.2.4 在保障性检验过程中发现起重机械存在符合 GB 45067 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检验人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单位、保障区域所属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

5.1.2.5 督促确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时限完成问题整改。

5.1.2.6 根据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要求，对重要时段的起重机械开展技术保障。

5.2 重大活动期间

5.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实施服务保障。遇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保障性检验机构，并按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处置。

5.2.2 保障性检验机构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实施服务保障。遇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部门，并按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处置。

5.3 重大活动后

5.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照规范对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进行拆除，对本单位的起重机械依照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5.3.2 保障性检验机构按照“一点一策”要求汇总保障性检验工作情况，形成保障性检验工作总结。

6 信息统计

应遵照DB XX/T XXXX.1—20XX中第6章的规定，信息统计按以下文件内容进行：

- a) 《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C.1）；
- b) 《保障区域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D.1）；
- c)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应急预案》；
- d) 《保障区域特种设备使用存在问题统计表》（参见 DB 11/T XXX.1—20XX 的表 G.1）；
- e) 保障性检验工作总结；
- f) 其他文件。

附 录 A
(资料性)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

表A.1规定了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具体内容。

表 A. 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备注
1	1 资料审查	1.1 管理制度 (1) 使用单位应按照起重机械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立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符合 TSG 08 的规定; (2) 使用单位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制定危险源分级管控表和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做好日常隐患排查记录并存档备查; 制定保障专项处置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包括起重机械在各种载荷工况下的救援方法), 并有演练记录。	
2		1.2 机构及人员 (1) 使用单位应按照 TSG 08 和总局令第 74 号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 (2) 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安全员应有书面任命文件。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3) 起重机械相关人员应定期培训并有培训合格记录。	
3		1.3 设备档案 (1) 使用单位应按照起重机械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应符合 TSG 08 和 TSG 51 的规定; (2) 根据保障性检验任务要求, 核查确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填写的《保障区域对接及特种设备情况统计表》(总则附录 D) 和《保障区域特种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情况统计表》(总则附录 E)。	
4		1.4 自行检查与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 按照产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以及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相关标准的要求, 对起重机械进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5	2 作业环境和外观检查	2.1 安全距离及相关尺寸 (1) 起重机械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TSG 51 和 GB 6067.1 中的规定; (2) 采用升降横移类和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的机械式停车库, 车位前的出入口场地尺寸应满足车辆转向进入载车板的要求, 且其宽度不宜小于 6000 mm, 机械式停车库的人员疏散出口和车辆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	
6		2.2 标记标识 (1) 起重机械应在明显位置永久性标识出该设备的额定起重量或者额定起重力矩, 机械式停车设备还应标识出适停车辆尺寸, 标识应清晰易辨识; (2) 在起重机械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应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	

表 A.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续）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备注
7	3 金属结构检查	(1)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明显变形、腐蚀、损坏等缺陷； (2) 起重机械金属结构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松动、缺件、损坏等缺陷。	
8	4 主要零部件检查	(1) 起重机械钢丝绳 应与滑轮及卷筒匹配，固定可靠。钢丝绳无明显锈蚀、弯折、断丝、断股、笼状畸变等缺陷。起重机械钢丝绳的质量和耐久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环链或链条 不应有裂纹、严重锈蚀、明显变形及其它影响正常使用的表面缺陷。链条无过盈配合处松动，链条与链轮应啮合正确，无卡阻和冲击现象。链条传动系统中应有防止链条在工作中发生爬链、跳链，并且平稳运转的措施（如张紧装置、防脱装置等）。链轮的材质应能保证轮齿具有足够的耐磨性和强度； (3) 吊钩、起重磁铁、抓斗、横梁等吊具不应有裂纹、严重锈蚀、明显变形，悬挂牢固可靠，吊钩应设置防重物意外脱钩的保险装置，吊钩不应焊补； (4) 滑轮应转动正常无卡滞，无影响正常使用的表面缺陷及不均匀磨损。滑轮应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或者结构。	
9	5 电气系统检查	5.1 供电电源 起重机械应由专用馈电线供电，有触电危险的供电主滑触线应涂有安全色，并且在适当的位置装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带电状态的指示灯。	
10		5.2 操纵装置 应操纵方便、灵活、准确、可靠，并且设有清晰直观的表示用途和操作方向的指示标牌或者标识。起重机能按照指令准确完成各项控制功能。无线遥控装置应采取保护措施（如钥匙操作开关、访问码等）防止擅自使用；便携式控制应采用安全电压。	
11		5.3 线路保护 线路应具有短路或者接地引起的过电流保护功能，在线路发生短路或者接地时，瞬时保护装置应能分断线路。	
12		5.4 零位保护 起重机械各传动机构应设有零位保护，运行中若因故障或者失压停止运行后，重新恢复供电时，机构不应自行动作，应人为将控制器置回零位后（自动复位的操作手柄和按键除外），机构才能重新启动。	
13		5.5 失压保护 起重机械供电电源中断后，涉及安全或者不宜自动开启的用电设备应处于断电状态，避免恢复供电后用电设备自动运行。	
14		5.6 接地与防雷 (1) 应根据起重机械供电电源的配电系统采用适当的接地系统形式；起重机械本体的金属结构应与供电线路的保护导线可靠连接；起重机械运行轨道应与保护接地电路可靠连接，不应替代从电源到起重机械的保护导线（如电缆、集电导线、滑触线）；司机室与起重机械本体接地点之间应用双保护导线连接；起重机械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应进行可靠接地；不应应用起重机械金属结构和接地线作为中性线（电气系统电压为安全电压除外）；起重机械的配电系统为 TN 系统时，重复接地或者防雷接地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为 TT 或者 IT 系统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 \Omega$；	

表 A.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续）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备注
		（2）安装在野外且相对周围地面处在较高位置的起重机械，宜考虑避除雷击对部件（如结构件、臂架的支承缆索、滚动轴承和车轮等）造成损坏或者人员伤害，防雷接地线路与保护接地线路应分开设置。	
15		5.7 绝缘电阻检查 电气设备之间、电气设备与起重机械结构之间，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绝缘电阻应符合以下要求，同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1）主回路、控制回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 $1.0\text{ M}\Omega$； （2）防爆起重机主回路、控制电路、电气设备的相间绝缘电阻和对地绝缘电阻不小于 $1.5\text{ M}\Omega$。	
16		5.8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 （1）电源进线端应装设切断起重机械总电源的电源开关，电源开关可以是隔离开关、与开关电器一起使用的隔离器或者是具有隔离功能的断路器；总电源回路应装设总断路器，总断路器的控制应具有电磁脱扣功能，其额定电流应大于起重机械额定工作电流，电磁脱扣电流整定值应大于起重机最大工作电流；总断路器的断弧能力应能断开在起重机械上发生的短路电流；总断路器的出线端不应与起重机械无关的其它设备连接； （2）起重机械上应装设总线路接触器，能分断机构的动力回路；起重机械上所设总断路器能远程分断机构的动力回路时，可不设总线路接触器。	
17		5.9 急停开关 起重机械应装设一个或者多个不能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能停止运动的驱动机构，并且设置在各个操作控制站以及其他可能要求引发紧急停止功能的位置。急停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起重电磁铁、真空吸盘等吸持装置）。	
18		5.10 联锁保护 （1）进入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门，以及从司机室登上桥架的舱口门，或者因司机室与进入通道口有相对运动时通道口门，应装设联锁保护装置；门打开时，应断开由于机构动作可能会对人员造成危险的机构电源； （2）可以在两处或者多处操作的起重机械，应有互锁保护，保证其只能在一处操作，并且以司机室操作优先。	
19	6 主要安全保护装置检查	6.1 制动器 （1）检查整机工作机构制动器或者具有相同功能的制动装置的配置，起重机械的起升、变幅、运行、回转机构应装设可靠的制动装置； （2）制动器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 50% 或者露出铆钉）、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20		6.2 起重量限制器 起升机构应设置起重量限制器，实际起重量超过 95% 额定起重量时，应发出报警信	

表 A.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续）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备注
		号（机械式除外），实际起重量在 100%~110%的额定起重量之间时，起重量限制器应自动切断起升方向动力源，并允许机构做下降运动。机械式停车设备中的多层循环类、巷道堆垛类、平面移动类、垂直升降类和汽车专用升降机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应装设起重量限制器。	
21		6.3 起重力矩限制器 额定起重量随工作幅度变化的起重机械应设置起重力矩限制器，实际起重力矩超过实际幅度对应的起重量的额定值 95%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实际起重力矩达到实际幅度对应的起重量的额定值 100%~110%时，起重力矩限制器应自动切断不安全方向的动力电源，并允许机构做安全方向的运动。	
22		6.4 起升高度限制器 起升机构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桥式、门式起重机应同时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如重锤式、断火式、压板式高度限位器等其中的两种。对于安装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如齿轮、蜗轮蜗杆传动式高度限位器等）的起升机构，则不要求设置双限位。	
23		6.5 抗风防滑装置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应装设抗风防滑装置，并且工作状态和非工作状态抗风防滑应符合 TSG 51 和 GB 6067.1 中的规定。	
24		6.6 幅度限位器 （1）动力驱动的动臂变幅的起重机（除液压变幅外），应在臂架俯仰行程的极限位置处装设臂架低位置和高位置的幅度限位器； （2）采用移动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应装设幅度限位器，以防止可移动的起重小车快速到达其最大幅度或者最小幅度处； （3）最大变幅速度超过 40 m/min 的塔式起重机，在小车向外运行并且起重力矩达到 80%的额定值时，强迫换速装置应自动转换为低速运行。	
25		6.7 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 挠性变幅的动臂式起重机械，应装设防止起重臂后倾装置。	
26		6.8 缓冲器 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械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械的变幅机构等，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升降平台、对重和搬运台车应在适当位置装设缓冲器；聚氨酯材质的缓冲器在使用期满 5 年时，应更换	
27		6.9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应在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在达到设计规定的极限位置时应自动切断前进方向的动力源。	
28		6.10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为防止运行机构脱轨，在水平运行轨道的端部，应设置止挡装置，并能承受运行机构以额定载荷、额定速度下运行产生的撞击。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固定良好，无松动，无裂纹，无明显变形等缺陷。	
29		6.11 轨道清扫器	

表 A.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续）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备注
		物料可能积存在轨道上成为运行的障碍时，在轨道上行驶的起重机和起重小车，在台车架（或者端梁）下面和小车架下面应装设轨道清扫器，扫轨板底面与轨道顶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10 mm。	
30		6.12 防护罩、防护栏 起重机械上外露的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防护栏，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雨措施。	
31		6.1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装设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对进入停车设备的汽车进行车长、车宽、车高的检测，超过适停汽车尺寸时，停车设备不应动作，并且发出语音报警。	
32		6.14 防坠落装置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装设防坠落装置，即使在搬运器或者载车板运行到位后，发生钢丝绳、链条等断裂的情况下，能保证搬运器或者载车板不坠落；人车共乘式的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可不装设防坠落装置，应安装安全钳和限速器。	
33		6.1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检查不设置库门或者开门运转的停车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或者车进入时，设备是否立即停止运转。	
34		6.16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检查升降限位开关出现故障时，防止超限运行装置是否能使设备停止工作。	
35		6.17 警示装置 检查起重机械是否设有能发出声或光报警信号的警示装置，在设备运转时该警示装置是否起作用。	
36		6.18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为防止驱动绳（链）部分松动导致载车板（搬运器）倾斜或者钢丝绳跳槽，应设置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载车板（搬运器）运动过程中发生松绳（链）情况时，应立即使设备停止运行。	
37		6.19 运行限制装置 人员未出设备，设备是否不应启动；能否通过激光扫描器、灵敏光电装置等自动检测在转换区里无人员出入，有管理人员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可不设置此装置。	
38		6.20 阻车装置 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时，是否在汽车车轮停止的位置上设置阻车装置： （1）搬运器沿汽车前进和后退方向运动时，可能出现汽车跑到预定的停车范围之外时；对于准无人方式，驾驶人员（司机）在将汽车停放到搬运器或载车板上，可能导致汽车停到预定的停车范围之外时； （2）汽车直接停在回转盘上时，阻车装置的高度不应低于 25 mm，采用其他有效措施阻车时，可不设置此阻车装置。	
39	7 司机室检查	司机室支撑结构应使用不燃材料；司机室的隔板、陈设和连接件应使用阻燃材料；司机室应具有符合结构要求、满足操作安全和作业要求的视野；司机室窗户应采用安全玻璃或者与其等效的材料，并应易于清洗；司机室顶部存在坠落物危险时，应装设有效的防护；司机室内地板应采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并在合适位置配备灭火器。	
40	8 运行试验	（1）操作系统、控制系统、联锁、互锁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表 A.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项目表（续）		备注
		（2）限位装置动作可靠、准确； （3）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且系统无泄漏； （4）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 （5）起重机械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附录 B

(资料性)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表B.1规定了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具体内容。

表 B. 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安全 管理人员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制造单位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型号规格		设备注册代码	
产品编号		单位内编号	
性能 参数	额定起重量	t	额定起重力矩 t•m
	跨度	m	层数/泊位数 /
	起升高度	m	起升速度 m/min
	大车运行速度	m/min	小车运行速度 m/min
	工作级别		其他主要参数
工作环境		露天 ☐ 非露天 ☐ 有毒 ☐ 高温 ☐ 粉尘 ☐ 其他 ☐ ()	
检验依据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规范 第6部分：起重机械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本次检验使用的工具箱为 ____ 号	
仪器名称	仪器内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内部编号
☐ 测距仪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游标卡尺	
☐ 其他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检验结果栏统一规定为：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注2：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应填写实测数据；有需要说明的项目，可用简单文字说明。			
检验员：		校核：	

表 B.1 起重机械保障性检验原始记录（续）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
 -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
-